

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三條之一：本公司自第16屆董事起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進行獨立董事選舉，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加其權數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
- 第七條：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人(姓名)及被選舉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，
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常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